

证券代码：430109

证券简称：中航讯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·北领地 B-2 楼 6 层 C610 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史瑞丰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457,9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3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张慧、倪军、于莉平、李昂因工作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宋天来因工作出差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财务总监田芳列席参加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中航讯：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、《中航讯：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457,9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总结 2023 年度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，做出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457,9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经营与财务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报表，由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457,9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457,9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中航讯：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股东李英和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中航讯：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457,9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 2023 年度实际工作的开展，公司监事会总结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做出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457,9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荣胜、许春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

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4 日